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40号

答复类别：C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97号建议的答复

朱九珍代表：

《关于修订完善〈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建议》（第159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增设“育儿假”。配合修订《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推动育儿假从鼓励引导变为刚性约束。为推动《条例》准确有效实施，省卫健委及时就育儿假作如下解答：“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其子女满三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按照周年计算）各享受十天育儿假，育儿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育儿假的期限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夫妻双方每年享受的育儿假应当在当年内使用，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可以一次性使用，也可以分次使用。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晋升”。

同时，将该解答在省卫健委官网等媒体发布，并通知各级卫健部门，帮助群众解疑释惑。

**二、积极落实妇幼惠民服务项目。**深入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及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等 8 项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2 年妇幼各项公卫项目惠及人数达 205 万。持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3032 名残疾儿童受益。开展 0-3 岁儿童家庭营养改善与科学养育促进行动，惠及全省 10 万户低收入家庭。全省新建 100 家“妈妈小屋”，更好服务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女职工。按规定支付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计划生育和产前检查的医疗费用。

**三、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省委、省政府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 202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加大投入力度，安排 15000 万元，当年建成 237 个托育机构、20561 个普惠性托位，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2023 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 10000 万元，拟建设 10000 个托位。同时，省卫健委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创建活动，厦门市被评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加强与财政、医保部门的协调沟通，综合考虑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等因素，在现有孕产妇和新生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础上，不断调整、完善我省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研究优化孕产妇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争取将孕产妇孕期正常健康体检、救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到医保报销范畴，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负担。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 - 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